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王展先生、张晓雷先生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王展	董事	2019. 11. 21	-471667	卖出
		2019. 11. 25	-362800	卖出
		2019. 12. 11	-29000	卖出
		2019. 12. 12	-665520	卖出
		2020. 1. 16	-1650000	卖出
张晓雷	副总经理张亮 兄长	2020. 2. 20	161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12 名激励对象及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成敏	技术骨干李翔	2019. 11. 11	4920	买入
	配偶	2019. 12. 06	-4920	卖出
李瑞萍	核心骨干成笠	2020. 1. 16	1700	买入

	萌母亲	2020.1.22	2500	买入
		2020.3.10	900	买入
李哲生	核心骨干	2019.11.12	3500	买入
		2020.1.13	-3500	卖出
解莉颖	子公司副总经理魏彧配偶	2020.3.10	2300	买入
施毅	核心骨干	2020.2.06	800	买入
		2020.2.18	3200	买入
		2020.2.20	-2000	卖出
		2020.2.21	-2000	卖出
		2020.2.25	1900	买入
		2020.3.11	-1900	卖出
刘志远	核心骨干杜其明配偶	2020.1.08	-320	卖出
		2020.1.23	500	买入
		2020.2.04	500	买入
杨海波	技术骨干	2020.1.14	400	买入
		2020.1.15	400	买入
		2020.1.22	800	买入
		2020.1.23	800	买入
		2020.2.26	1700	买入
吴松	技术骨干	2020.2.04	2400	买入
		2020.2.05	-2400	卖出
贺丽丝	核心骨干	2019.9.16	300	买入
		2020.1.15	-200	卖出
马晓范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19.9.24	1000	买入
刘毅	核心骨干	2020.2.28	500	买入
		2020.3.05	-500	卖出
张敏	核心骨干	2020.3.04	1000	买入

		2020.3.11	-1000	卖出
--	--	-----------	-------	----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